

贵州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

(2001年1月18日贵州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序 言

世纪之交,我省胜利完成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九个五年计划。从新世纪开始,全省将全面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五年打好基础,十年重点突破,十五年初见成效,把我省建设成为大西南南下出海通道和陆路交通枢纽,长江、珠江上游的重要生态屏障,南方重要的能源、原材料基地,以航天航空、电子信息、生物技术为代表的高新技术产业基地,自然风光与民族文化相结合的旅游大省。经过几代人的艰苦奋斗,建设一个“经济繁荣,社会进步,生活安定,民族团结,山河秀美”的新贵州。

今后5到10年,是我省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打好基础、重点突破的重要时期;是进行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保持较快发展的重要时期;是逐步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扩大对内对外开放的重要时期;是农村稳定脱贫奔小康,加快富民兴黔步伐的重要时期。2001年到2005年是我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时期。本纲要根据中共中央十五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中共贵州省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的建议》编制,是“十五”期间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宏伟蓝图和行动纲领,主要贯彻国家发展战略、阐述省的战略意图、引导市场主体行为方向和明确政府工作重点,是战略性、宏观性、政策性的中长期计划。

“九五”期间,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环境,省委、省政府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政策措施,在全省各族人民的共同努力下,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取得巨大成就。提前实现了国内生产总值和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在1980年的基础上翻两番的战略目标;农业连续八年丰收,粮食生产水平实现了历史性跨越,全省粮食基本自给;交通、通信等基础设施建设成效显著;经济结构出现重要变化,第一、二、三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排序由“二一三”转变为“二三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初步建立,国有及国有控股大中型企业经济效益明显改善,国有工业企业实现了整体扭亏为盈,对内对外开放取得明显进展,财源建设迈出了可喜步伐。扶贫攻坚成绩显著,大多数农村贫困人口解决了温饱问题,近三分之一的农户步入小康,城镇居民生活水平总体上达到小康。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取得新的进展。

“九五”期间,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存在一些突出矛盾和问题,主要是:经济总量小,人均水平低,农村贫困面比较大;农业基础薄弱,农民收入增长缓慢,解决温饱的基础不牢固;交通等基础设施的“瓶颈”制约还未根本缓解,部分地区生态环境恶化的状况未得到有效治理;结构性矛盾突出,工业化、市场化、城镇化水平较低,经济综合竞争力不强;人口增长过快,就业压力大,科技教育发展相对滞后。管理水平、工作作风还存在一定差距;一些消

极腐败现象还未有效遏制；管理薄弱的问题较为突出，重特大安全事故和涉农负担恶性案件时有发生。对这些问题，“十五”期间必须采取有力措施，逐步加以解决。

第一篇 发展目标

第一章 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和总体构想

经过改革开放 20 多年来的发展，我省生产力水平迈上了一个大台阶，商品短缺状况基本结束，市场供求关系发生了重大变化；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初步建立，在资源配置中市场机制日益明显发挥基础性作用，经济发展的体制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全方位对内对外开放格局基本形成，开放型经济迅速发展，对外经济关系发生了重大变化。世纪之交，党中央作出了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重大决策，并配套出台了一系列优惠政策，国家坚持扩大内需方针和开发式扶贫方针，以及我国即将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等，使我省迎来了千载难逢的历史性机遇。面对改革开放和加快发展的新形势和任务，制定和实施“十五”计划的指导思想是：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以党的十五大和十五届五中全会以及省委八次党代会、八届六次全会精神为指导，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和基本纲领，按照“三个代表”的要求，坚持“三个有利于”的根本标准，全力以赴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把发展作为主题，把结构调整作为主线，把改革开放和科技进步作为动力，把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作为根本出发点，坚持两个文明建设一起抓，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促进经济加快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

根据上述指导思想，全省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构想是：抢抓历史机遇，全面深化改革，加强两个基础（农业、基础设施），实施三大战略（科教兴黔、开放带动、可持续发展），调整三大结构（产业、所有制、区域经济），开发四大资源（能源、矿产、生物、旅游），促进两个文明协调发展，加快富民兴黔步伐。

我省是西部大开发的一个重点。要把落实“十五”计划与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紧密结合起来，突出重点，兼顾全面，切实搞好以交通为重点的基础设施建设、以西电东送为重点的能源建设、以退耕还林还草和天然林保护为重点的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加快人才培养和科技进步。既要进一步增强紧迫感，又要牢固树立长期艰苦奋斗的思想，对内扎实苦干，对外主动联合，对上积极争取，开创各项工作的新局面。

第二章 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

“十五”期间，我省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是：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全面启动，国民经济加快发展，结构调整取得明显成效，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效益明显提高，经济增长速度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国内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9%左右，为到 2010 年实现国内生产总值比 2000 年翻一番以上奠定坚实基础；国有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取得重大进展，社会保障体系初步建立，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迈出实质性步伐，扩大开放取得突破性进展，参与经济技术合作与竞争的能力增强；人口过快增长的状况得到有效控制，就业渠道拓宽，生态建设和

环境保护得到加强，城乡居民收入持续增加，物质文化生活水平进一步提高，力争到 2005 年二分之一以上的农户实现小康、其余农户稳定解决温饱，城镇居民总体过上比较宽裕的小康生活；教育科技加快发展，国民素质进一步提高，精神文明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进一步加强。

“十五”期间宏观调控的主要预期指标是：国内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9%左右，到 2005 年按 2000 年价格计算将达到 1530 亿元。全省地方财政收入年均增长 9%以上。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五年累计达到 3000 亿元以上，年均增长 12%左右。五年促进城镇就业 50 万人，转移农村人口 250 万人以上，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5%左右。保持价格总水平基本稳定。

经济结构调整的主要预期指标是：到 2005 年，三次产业增加值比重调整到 21:43:36，就业比重调整到 62:15:23。城镇化水平提高到 25%。一批特色优势产业成长壮大，经济社会信息化程度显著提高。调整优化区域经济结构和建设经济强县迈出新步伐，贫困地区经济开发取得显著成效，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经济社会发展加快。

科技教育发展的主要预期指标是：“十五”期间，科技投入增加，科技创新能力增强，科技进步加快。到 2005 年，全省适龄儿童入学率保持在 98%以上，基本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初中阶段毛入学率提高到 85%，高中阶段和高等教育毛入学率分别提高到 33.5%和 8%以上。

可持续发展的主要预期指标是：到 2005 年，人口自然增长率下降到 10‰左右，总人口控制在 3980 万人以内。全省森林覆盖率提高 4 个百分点，达到 35%以上，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1 万平方公里，重点河湖、酸雨控制区和重要城市的环境质量有显著改善。城市建成区绿化率提高到 30%。城乡环境质量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减少。自然资源利用趋于合理。

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主要预期指标是：居民生活质量有较大提高，基本公共服务比较完善。农民人均纯收入年均增长 4.5%左右，农村剩余贫困人口温饱问题得到解决；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 5%。到 2005 年，城镇居民人均住宅建筑面积增加到 18 平方米，有线电视入户率提高。城乡医疗卫生服务设施进一步改善，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重大疾病得到有效预防和控制。城乡文化、体育设施增加，覆盖面扩大。社会风气和社会秩序进一步好转。

第二篇 基础设施

加快建成贵州省南下出海大通道和大西南陆上交通枢纽，逐步构建和完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全面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提高系统化和网络化水平。

第三章 加快综合交通运输网建设

交通建设要以公路建设为重点，统筹规划，合理布局，提高工程质量，多渠道筹措建设资金，全面加强公路、铁路、机场、内河航运等基础设施建设。到 2005 年，初步完成联接邻省、沟通省内城乡的公路网和联接省内中心城市与主要工矿区的铁路运输网，初步建成以铁路、干线公路为主，航空和内河航运等相互配合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第一节 构建公路交通运输网

加快“二横二纵四联线”公路大通道骨架主干网建设，集中力量加快国道、省道改造和建设，加快直通省外的高速公路和高等级公路大通道建设，扩大路网通达深度。打通一条西南地区南下出海公路大通道和基本建成横贯全省东西向的“一横”国道主干线在省境内路段。建成以贵阳为中心，联接全省各地州市所在地的高等级公路骨架。加快改造现有国道、省道公路，着力提高通往重点旅游风景区、重点工矿区的公路等级，实现县县通柏油路、乡乡通公路。有计划地改造和建设通村公路，推进边远人口密集乡村联接邻县、省境周边县联通邻省的断头公路建设。到 2005 年，基本建成“一横二纵四联线”公路主骨架，全省公路通车总里程达到 35700 公里，等级公路占 60%以上。其中高等级公路达到 3000 公里（含高速公路 500 公里）。

加快重点公路建设进度。加快建成贵阳至毕节、贵阳至新寨、凯里至麻江、关岭至兴义、黄果树至水城、玉屏至铜仁高速或高等级公路和纵向第 50 号国道主干线上遵义至崇溪河高速公路。建成横向第 65 号国道主干线贵阳至凯里、清镇至黄果树段高速公路，争取建成凯里至鲧鱼铺、黄果树至胜境关高速公路。争取逐步开工建设沿河经遵义至威宁高等级公路；加快做好其他重要出省公路的建设前期工作。

加大改造现有公路力度，大幅度降低等外路比重，提高路网技术标准，增强路网服务能力。国道、省道境内干线和省会贵阳通往各地州市的公路，按山岭重丘二级公路以上标准进行改造；联接高等级公路的通县公路、地州市通县公路和县道基本按三级公路标准进行改造；县通乡公路原则上按四级公路标准进行改造。

完善公路建设管理体制。坚持建设、养护和管理并重的方针，明晰省、市（地、州）县各级责任和权利，抓好现有公路管护、新建公路的融资和建设。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采用国内银行贷款、出让路权、利用外资等多种方式，多渠道筹集建设资金，加快建设步伐。建设完善贵阳主枢纽、地州市区域枢纽和县级汽车站（场）。

第二节 加快出省通道铁路建设

积极主动配合铁路部门，加快在建铁路项目建设。加快建成株六复线、内昆铁路贵州段和水柏铁路；完成盘西铁路电气化改造工程，建成贵阳和六盘水铁路枢纽。努力建成渝怀铁路贵州段。积极争取国家支持建设川黔、黔桂新通道。积极争取国家早日批准建设隆百铁路。形成贵州联接西南、西北、华南的东向和南下铁路大通道。

第三节 加快民用航空运输体系建设

改造提高贵阳龙洞堡机场通航设施，努力建设成为国际机场。逐步建设一批通往省内边

远地州市所在地和重要旅游区的支线机场。重点建成铜仁、兴义、黎平、荔波等支线机场。改造启用安顺、新舟、黄平等机场，力争开工建设黔北、黔西北等机场。“十五”期间，初步形成贵阳龙洞堡干线机场与各支线机场相配套的航空运输网。

第四节 积极改善内河航运条件

重点改善现有通航河段运输条件，提高通航能力。继续整治乌江、赤水河航道，增加通航设施，提高航道标准，分别达到通航 250 吨和 100 吨级船舶。积极争取国家协调解决红水河碍航闸坝问题，疏通南、北盘江和红水河航道，加快码头、道路等航运配套设施建设。完成都柳江、清水江航道整治工程前期工作，争取开工建设。“十五”期间，提高北入长江、南下珠江的水运出省通航能力。

第四章 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水利建设要全面规划，统筹兼顾，标本兼治，综合治理。坚持兴利除害结合、防洪抗旱并举、开发保护并重、开源节流并举的方针，重点解决农业灌溉、城镇供水和防洪、人畜饮水等问题。建设重点水利工程、节水灌溉示范工程，治理病险水库。加强水利设施建设、维护和管理，提高水利设施使用效率。

第一节 加强重点水利设施建设

以增强防洪、减灾、生态水保能力为目标，建设稳定、可靠、卫生的城乡供水节水系统，着重提高水利化程度。把整治水环境放在十分重要的位置。全面加强水利枢纽、大中型水库工程体系建设，完善配套堤坝、沟渠、提引等现有水利设施，着力解决工程性缺水。积极争取在国家支持下建成一批骨干水利工程，建成安顺王二河水库、水城玉舍水库；续建仁怀盐津桥水库、遵义海龙水库、桐梓天门河水库。做好一批大中型水库建设的前期工作。争取国家支持，力争建成遵义灌区一期工程，争取开工建设松桃道塘水库、黔中水利枢纽工程、独山南部灌区—谭尧水库、水车田水库、大新桥水库等工程；改造乌中、安西、兴中、瓮福、黎榕、金黔、湄凤余等灌区。

第二节 强化水利设施维护和管理

加强水利设施维护和管理，建立合理水价形成机制和水利设施管护运行新机制。采取国家投资、地方自筹、引资投入、以工代赈、以粮代赈、民办公助等方式，多渠道筹措建设资金，加强配套设施建设和病险水库治理，提高水利设施使用效率。明确各种水利设施建设、管理主体职责，依法维护和管好水利设施。

第五章 加强城乡基础设施建设

城乡基础设施是改善提高城乡居民生产、生活质量的重要物质条件。“十五”期间，要突出重点，着重加强城乡干线道路、供水、供电、防洪、污水和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功能，改善环境。

第一节 加强市政设施配套建设

按照推进城镇化进程要求，加快市政道路、供水、供电、防洪、供气、污水及垃圾处理

等基础设施和园林、广场建设。“十五”期间，建成贵阳、遵义市政中心环线和六盘水、安顺、都匀、凯里、铜仁、毕节、兴义等市政干线工程，完成贵阳和八个地州市城市供水管网改造和建成贵阳西郊水厂、北郊水厂、遵义北郊水厂，全面完成市政电网改造，建成都匀市剑江河、毕节倒天河、凯里市城区贯城河等河道治理工程，建成贵阳小河、凯里、都匀等城市污水处理工程，建成贵阳和八个地州市所在城市垃圾处理厂等一批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到2005年，基本解决全省中心城市和76个县城的缺水问题，基本实现小城镇用上自来水。力争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20%，排水管道服务面积普及率达90%，城市垃圾、粪便集中处理率达到60%，城市燃气普及率达到55%以上，县城自来水普及率达到95%，城市道路全部硬化，县城道路硬化率达到90%。力争每个市、县均有一个公园或一片公共绿地，城市绿化率达到30%以上，城镇居民生产和生活环境有较大的改善。全省主要河流、湖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附近城镇的供水、道路建设和污水、垃圾处理得到较大程度改善，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基本配套。

第二节 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以加强自来水、供电、公路交通、通讯、广播电视等建设为重点，进一步改善农村居民生产和生活条件。积极采取以工代赈、民办公助和国家、集体、农户投资及贷款投入等相结合方式，加大投入力度，加快建设步伐。“十五”期间，加快农村公路建设，重点支持提高县乡公路等级，实现大部分行政村通公路。加强农村能源综合建设，大力推广沼气工程，全面完成农村电网改造，逐步实现城乡电网同网同价。争取建成一批农村中级电气化县，积极鼓励集体、个人投资兴建农村小水电。采用有线、无线等多种方式，加快改善乡镇通信设施。采取优惠政策，鼓励有条件的农户安装电话，提高农村电话普及率，实现60%的行政村通电话和城乡通话费同价。继续加强有线广播电视网和农村卫星广播电视收转站的建设力度，实现广播电视“村村通”。大力实施“渴望工程”，力争解决农村人畜饮水困难。

第三篇 经济结构

第六章 巩固和加强农业的基础地位，积极调整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

加强农业是保持经济加快发展和社会稳定的基础，必须始终把农业放在国民经济的首位。要充分认识发展农业的重要性、艰巨性和长期性，大力推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调整，努力增加农民收入。

第一节 积极调整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

把发展农业的重点放在调整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上，以三增（粮食增长、农民增收、基础增强）、两降（降低人口出生率、降低贫困人口数）、一稳（农村社会稳定）奔小康为目标，面向市场，依靠科技，着力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确保农业在提高整体素质和效益的基础上稳步发展。高度重视保护和提高粮食生产能力，确保粮食安全。到2005年，全省粮食总产量增加到1230万吨，农村人口人均占有粮食达到410公斤；油料产量90万吨，烤烟恢复到40万吨；肉类总产量达到160万吨。农村二、三产业比重提高到70%；畜牧业在农业增

加值中的比重提高到 30%左右；在总播种面积中经济作物、饲料饲草等其他农作物播种面积所占比重分别提高到 20%和 15%。

以发展优质、高产、高效和特色农业为重点，优化种植业结构，逐步实现由粮食作物、经济作物为主向粮食、经济和饲料作物的三元结构转变。加快引进、繁育和推广优良品种，积极实施良种工程、丰收计划、高产示范工程和农业综合开发工程，积极扶持名特优农产品生产，着力提高优质粮食、优质烤烟比重，扩大优质油菜、辣椒、中药材、优质饲草和特色蔬菜种植；重点抓好商品粮基地建设和规划实施一批优质农产品基地。加快发展特色农业、生态农业和商品型、城郊型农业，在旅游景区和有条件的地方适度发展观光农业、休闲度假农业。

围绕建设畜牧养殖大省的奋斗目标，调整畜禽结构，更新养殖方式，稳定发展生猪生产，重点发展商品牛羊，积极发展高效特种动物养殖，实现禽畜产品多次加工增值。加强畜禽品种改良和疫病防治体系建设，在发展家庭饲养的基础上，扶持和鼓励发展规模饲养，抓好畜牧养殖基地建设，办好一批“龙头”企业，扩大畜产品加工及贸易。

加快林业结构调整。加强现有森林资源的抚育和管护，积极培育后备林业资源，重点抓好 20 个县的速生丰产用材林、15 个县的竹林基地建设和一批经济林、花卉基地建设，积极开发森林旅游资源，推进城乡绿化工程。加快林业科技进步步伐，提高林业资源的合理开发和综合利用水平。转变林业管理机制，积极推进国有林场改革，鼓励集体、个人和非公有制经济参与林业建设，大力发展林产品加工业，努力提高林业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

积极引导乡镇企业大发展大提高，推进结构调整、技术进步和机制创新。重点发展农产品加工、劳动密集型产业和城乡服务业；搞好原材料精深加工和农畜产品系列加工及储藏、保鲜、运销业，推动农村劳动力加快向二、三产业转移。有计划有步骤地淘汰污染环境、技术落后、浪费资源、不具备安全防护、产品无市场的生产能力。力争“十五”期间，乡镇企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12%，新增从业人员 60 万人左右。积极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促进传统农业加快向现代农业转变。积极探索符合省情的农业产业化经营模式，大力发展绿色产业。重点扶持龙头企业和名牌产品。鼓励、支持企业与农户建立稳定的购销关系和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经营机制，引导农产品生产逐步向专业化、基地化方向发展；加快产地批发市场建设，加强农产品市场信息体系和质量标准体系建设。促进形成市场牵龙头、龙头带基地、基地连农户的格局。

第二节 改善农业生产条件

继续采取政府补贴、以工代赈等方式，加强以水利灌溉和中低产田土改造为重点的基本农田建设，搞好以节水为中心的灌溉设施及配套建设。重点建设一批大中型灌区和节水增效示范工程，广泛组织建设“三小”工程；新增有效灌溉面积 210 万亩，除涝面积 67 万亩，农村人口旱涝保收基本农田人均达到 0.4 亩。坚持依法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严格执行耕地占用补偿制度，切实保护耕地。加强气象、水文、防汛、抗旱、农作物和森林病虫害防治等

服务体系建设，增强防灾减灾能力。

第三节 加快科技兴农步伐

建设和完善科技服务和信息服务为重点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扶持农业科技创新，重点实施和普及推广成熟的种植技术、养殖技术、农产品深加工技术、节水农业技术、优质高产高效农作物新品种的培育技术、动植物重大病虫害防治技术、农业信息化技术、农药创制技术、高效畜牧业技术、生态农业技术、高效设施农业技术，建立农业技术推广体系，设立3—5个专项的或小流域治理开发的农业科技开发试验、示范园区。加强农民技术培训。

第四节 深化农村改革，加强政策支持

长期稳定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改进政府对农业的引导、服务及扶持方式，保护和调动农民的生产经营积极性。推进农村税费改革和乡镇机构改革，在稳定土地承包关系基础上，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积极探索土地流转制度改革。多渠道增加农业投入，确保各级财政支农支出不低于经常性财政收入增长幅度。改革农村金融体制，改善金融服务，增加支农信贷规模，推广小额信贷经验。继续深化农村供销社改革，充分发挥其支持农户生产经营的作用。继续抓好农村改革试点和试验区的工作。强化法制建设和依法行政。深化农产品流通体制市场取向的改革，完善粮食收购保护价、粮食储备和风险基金制度，坚持按保护价敞开收购农民余粮，实行优质优价。搞好粮库建设。加强监督审计和集体财务管理，从严治“三乱”，切实减轻农民负担。发展农业经纪人组织，发挥各类中介组织作用，搞活农产品流通。完善农村劳务输出相关政策，扩大劳务输出。

第五节 继续搞好扶贫开发

扶贫开发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贫困地区要继续把扶贫开发作为中心工作，坚持开发式扶贫的方针，以稳定解决温饱和增加贫困农户收入为中心，以发展种养业为重点，以极贫困村、特困户为重点对象，增加扶贫投入，狠抓落实到户，着重帮助贫困地区和贫困农户改善基本生产和生活条件。继续做好对口帮扶工作，动员和组织全社会力量参与扶贫开发。进一步搞好科技扶贫、教育扶贫、文化扶贫、卫生扶贫和旅游扶贫。对缺乏基本生产生活条件的农村极贫人口，要采取移民搬迁等措施解决贫困问题。到2005年，重点扶持的贫困村基本实现通路、通电、通广播电视，力争水利灌溉设施基本配套，基本解决人畜饮水困难。在基本解决温饱的地方，要落实抑制返贫的措施，巩固扶贫成果；已经稳定解决温饱的地方，要加快小康建设步伐，鼓励发展更多的小康户、小康村、小康乡镇。

第七章 优化壮大工业，培育发展特色优势产业

加快工业化进程是我省重要的历史性任务。产业结构调整要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依靠机制创新和科技创新，培育壮大特色产业，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传统产业，有重点地发展高新技术产业。

第一节 加快发展以电力为重点的能源工业

积极开发水电，加快发展火电，加快电网建设，发挥水火互济的能源工业优势。按照国

家“西电东送”的总体布局，举全省之力实施“西电东送”工程。重点建设乌江流域梯级水电站，加快南北盘江、红水河、都柳江等流域的梯级开发。采取配套环保措施，加快建设一批以优质煤资源为依托的大型坑口火电群。加快洪家渡、引子渡水电站和乌江发电厂扩建工程等水电项目建设，确保 2001 年开工建设索风营水电站、纳雍电厂一期、安顺电厂二期、黔北电厂和贵阳电厂技改工程，抓紧做好构皮滩、思林、光照等梯级水电站和盘南电厂、黔西电厂、大方电厂、纳雍电厂二期等前期工作，力争“十五”期间逐步开工建设。积极支持龙滩、三板溪、平班等跨省区合作的水电站建设。加快建设黔电送粤新通道，建成安顺直达广东的超高压输电线路和建设向华中送电的超高压输电线路。推进电力体制改革，积极鼓励国内外投资者参与我省电力建设与经营。到 2005 年，全省电力装机容量达到 1300 万千瓦，新增装机容量 800 万千瓦，外送能力达到 400 万千瓦以上。努力把我省建设成西部能源强省和“西电东送”的重要基地。

加快优质煤生产基地建设。搞好现有煤炭骨干矿井技术改造，加强矿井安全设施建设。加快建成一批高产、高效、安全的现代化矿井，提高综采水平，扩大优质煤炭生产规模，重点建设中岭、林华、响水、肥田、五轮山等煤矿，在盘县、水城、纳雍等地建设一批大中型骨干矿井和配套选煤厂；积极发展煤化工，大力推广应用洁净煤和水煤浆等技术，发展煤炭加工业。加快煤层气勘探及开发，重点抓好盘县、水城的煤层气开发前期工作；积极做好煤液化、煤气化研制开发，支持建设一批城市煤气工程。

第二节 发展壮大原材料工业

依托初具规模的大中型骨干企业，重点发展铝及铝加工、磷及磷化工、冶金及制品、优质磨料磨具等高耗能工业和以新材料为主的建材工业。积极调整生产结构和企业组织结构，延长产业链，发展精深加工产品，提高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扩大生产规模。打破行业、部门垄断，采取联营、合作、参股等形式，加快煤电、铝电、磷电等电冶联营步伐，组建企业集团，增强整体竞争力。力争建设贵州铝厂和遵义铝厂电解铝改扩建工程、遵义氧化铝生产项目、开阳磷矿磷复肥基地工程、瓮福磷矿磷铵技改工程等。力争到 2005 年，全省氧化铝生产能力达到 100 万吨、电解铝达到 46 万吨、磷铵 150 万吨、水泥 1800 万吨，优质磨料磨具、精细化工产品、新型建材等有较大幅度增长。力争到 2005 年，初步把我省建成南方重要的原材料工业基地。

第三节 巩固和提高“两烟一酒”支柱产业

调整优化卷烟生产结构。加快技术进步和新产品开发，发展中高档名牌产品，提高质量，大力拓展省外、国外市场。加快卷烟企业资产重组，重点扶持贵阳、遵义、毕节卷烟厂的集团化发展，促进资源配置向优势烟厂集中，提高整体效益和水平，力争 2005 年卷烟单箱利税达到全国平均水平。按照建设优质烟叶基地省的目标，相对集中生产布局，坚持计划种植、合同订购，改进品种，提高烤烟单产、质量和效益。支持企业与烤烟种植区的联合，推进烤烟生产的产业化经营，抓好优质烤烟基地建设。围绕市场需求，重点发展名优白酒、饮料酒

和保健酒，充分发挥国酒茅台等名牌效应，发展企业集团，重点实施茅台酒厂生产能力达到 1 万吨改扩建工程，提高产品质量和扩大经营规模，增强市场竞争力。

第四节 大力培育发展生物制药和特色食品业

围绕优质中药材开发，支持一批制药骨干企业加快技术进步，研制开发新品种，扩大规模，发展成为国内同行业的优势企业。发挥民营制药企业的机制优势，积极盘活国有制药企业存量资产，采取引进与创新相结合的措施，支持骨干制药企业加快建设 GMP 标准生产线。依托龙头企业，重点发展一批在国内外市场有良好前景的中药制剂、名优中药材及民族药品。扩大名优中药材种植规模，建设中药现代化生产基地。立足特色资源和特有工艺，高起点、高质量地发展特色食品工业。重点扶持茶叶、辣椒、猕猴桃、洋芋、魔芋、肉食和奶制品、干鲜果品等特色食品加工，发展优质特色饮料、保健食品、方便食品、食用植物油、辣椒系列制品等产品，创立名优品牌，增强市场竞争力。培育发展一批各具特色的“小巨人”企业，力争使生物制药、特色食品业成长为新的支柱产业。“十五”期间，生物制药和特色食品工业产值年均增长 20%左右。

第五节 有重点地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化

抓住国家加强国防工业建设的机遇，充分发挥我省军工企业的技术和人才优势，积极支持航天航空和电子工业的发展，加快“军转民”步伐，建设一批科技含量高的新、精、尖项目。加快高新技术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积极扶持软件产业，重点发展通讯、计算机、多媒体、自动仪器仪表和新材料产品，建设西部重要的新型电子元器件开发生产基地。支持生物制药工业引进先进的科研和生产技术，高起点地做好新药的研制和开发。加强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的技术创新，加快清洁能源、节能降耗技术、清洁生产相关技术等的应用，重视发展科技含量高的环保产品，逐步形成我省以航天航空、电子信息、生物技术为代表的高新技术产业集群。

第六节 用高新技术改造提高传统产业

把改造传统产业同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紧密结合起来，推动整个工业的优化升级和持续发展。改造提高机械装备工业的整体水平，支持发展电力电站配套设备、工程机械、光机电一体化设备和汽车零部件生产。支持化工优势企业的技术改造与科技创新。重点实施贵航集团航空零部件转包生产线改造、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二期子午胎技改、贵州钢绳厂钢丝及绞线技改、水钢集团装备水平升级换代等项目。积极推进建筑业结构调整和优化，促进建筑业技术进步和规模化发展，规范建筑市场管理，加强质量监督，提高建筑勘察设计水平，抓好重点工程建设，努力提高工程质量，支持有条件的建筑企业拓展国内外建筑市场。大力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到 2005 年，要基本完成机械、化工、有色、建材、冶金、轻纺等行业的优势企业关键设备的改造与更新，建设重要的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

第七节 采取积极的扶持政策，优化企业组织结构

积极争取国家支持，集中必要的财力、物力，多渠道增加投入，重点支持特色优势产业

加快发展。按照专业化分工协作和规模经济原则，围绕优势产业，调整优化企业组织结构。通过兼并、联合、控股、重组等形式，重点发展一批主业突出、竞争力较强的大公司、大集团，提高产业集中度、产品开发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创造优强企业发展和资产重组的环境条件，打破行业、部门界线，优化资源配置，重点推进省内优强企业的集团化发展和加强与国内外特别是东部地区大企业集团的联合与重组。采取宏观指导、行业服务、政府贴息、信用担保等多种形式，积极扶持中小企业和民营科技企业向“专、精、特、新”的方向发展，着力促进传统产品升级换代。按照国家产业政策，综合运用经济、法律和必要的行政手段，依法关闭浪费资源、质量低劣、污染严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厂矿。积极稳妥地关闭资源枯竭的矿山，因地制宜培育发展替代接续产业。完善市场退出机制，对长期亏损、资不抵债、扭亏无望的企业实施破产。

第八章 大力发展服务业，加快建设旅游产业

必须把大力发展第三产业作为推动产业结构调整，促进经济增长和扩大就业的重要着力点，摆到更加突出的位置，提高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力争到“十五”期末，第三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 36%，就业比重达到 23%以上。

第一节 大力发展服务业

以市场化、社会化为发展方向，以满足城乡居民消费需求，拓展发展规模和服务领域，优化结构和提高服务质量为重点，积极发展现代服务业，改组改造传统服务业。

继续加快发展商贸流通、交通运输、餐饮服务、金融保险等服务业，运用现代经营方式和服务技术改造传统服务业，积极发展连锁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特许经营权和多式联运等多种组织形式和服务方式，扶持发展一批跨地区、跨行业的多元化投资主体的大型流通企业集团。鼓励和支持商业银行和金融机构拓宽信贷业务范围，积极引进和开办多种形式的保险公司和保险中介机构，扩大保险业务范围，提高金融保险业的服务质量。大力发展信息、会计、咨询、法律等服务行业，并与行政、司法等部门脱钩，规范和加强监督，促进中介机构独立、客观和公正执业。大力发展房地产业和物业管理，进一步扩大住房消费信贷，放开搞活房地产二级市场，规范发展物业管理，引导房地产业、物业管理健康发展。支持社区服务业加快发展，强化社区功能，完善服务组织和设施，逐步形成社会服务网络，促进社区服务的市场化和社会化发展。积极稳妥地推进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医疗卫生等领域的社会化发展，发展健康有益的大众化娱乐和文化、体育项目，规范文化市场，引导发展文化相关行业。重视和加强市场体系建设，加快发展生产要素市场、中介市场和服务性消费市场，在交通干线的重点城镇和大宗农产品集散地建设一批特色产品批发贸易市场，促进生产要素和商品的流通。积极发展农村服务业，满足农民日益增长的生活需求。

着力扩宽发展领域，打破部门、行业垄断，放宽市场准入，引入竞争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市场主体进军服务业，促进服务企业的优化重组。推进机关、学校及企事业单位后勤服务社会化，实现福利型、事业型的服务业向经营型、企业型转变。加强流通体制改革，培育发

展多元化投资的市场主体，支持符合条件的服务企业上市。进一步规范市场管理，加强质量技术监督，依法维护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结合城镇化建设，加快中心城市“退二进三”步伐，拓展服务业发展空间。

第二节 积极发展旅游业

加快建设自然风光与民族文化相结合的旅游大省。高起点地搞好旅游规划和项目开发，创建我省旅游品牌，开发特色旅游精品。搞好重点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和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与建设，加强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及重要地质遗迹的保护与利用。加快以贵阳为中心旅游区的建设，发挥全省旅游服务中心的作用；加快建设安顺旅游经济区，继续发挥黄果树、织金洞等旅游品牌优势；集中力量加快赤水、" 阳河、梵净山、马岭河峡谷、荔波樟江等重点景区开发和配套设施建设，力争黔东南州等地的生态和民族旅游实现突破。积极发展森林旅游，规划和建设好一批生态博物馆、民族村镇、旅游度假区和较高档次的旅游接待设施，形成以重点风景名胜区为中心、设施基本配套的综合性、多样性特色旅游体系。加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旅游管理体制及企业改革，争取黄果树旅游集团上市。发展壮大一批旅游企业，提高旅游从业人员的整体素质。加大旅游宣传推介力度，大力推出新的旅游方式，着力拓展国内外旅游市场。积极开发民族特色旅游商品，发挥旅游风光优势，突出民族特色和提高文化品位。改善旅游发展的软硬环境，调动社会投资兴办旅游业的积极性，鼓励和支持海内外企业投资建设景区和兴办旅游企业。规范旅游市场，加强服务质量监督，大力提高旅游业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努力把旅游业培育成为新的支柱产业。到 2005 年，旅游创汇 1 亿美元，旅游总收入 120 亿元。

第九章 加快城镇化步伐，改善城乡结构

第一节 积极稳妥地实施城镇化战略

提高城镇化水平，加快城镇经济发展和转移农村人口，是促进国民经济良性循环和社会协调发展的重要举措。要积极稳妥地实施城镇化战略，遵循客观规律，统筹规划，优化布局，坚持积极有序，突出特色，充分发挥政府引导和市场机制推动的作用，培育发展大城市，积极发展中小城市，加快发展小城镇，走多样化的城镇化发展道路。重点加强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发展有特色的城镇经济，增强集聚人口能力，发挥城镇的辐射带动作用，建设和完善相互促进、分工有序、功能互补、结构合理、特色鲜明的城镇体系。到 2005 年，力争城镇化水平提高到 25%左右，转移农村人口 250 万人；城市国内生产总值占全省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提高到 65%。

第二节 促进大中小城市协调发展

城市发展要以加强基础、完善功能、调整结构、优化环境、提高质量、突出特色、壮大规模为方针，从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加快工业化、城市化进程需要出发，发挥城市的经济、贸易、金融、信息、科教和文化中心作用。加快省会城市的建设发展，以建设新世纪现代化大都市为长远目标，充分发挥贵阳市在全省实施西部大开发中的龙头带动和辐射作用，支持

贵阳市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旧城改造和新区开发，高标准、高质量地建设金阳新区，提升城市功能，把贵阳市建设成为西部地区重要的现代化大城市和经济增长极，实现跨越式发展。重点支持遵义、六盘水、安顺、都匀等城市加快发展，逐步建设成为较强经济实力的大城市。积极培育发展中小城市，支持凯里、兴义、毕节、铜仁市逐步建设成为各具特色的中等城市，加快清镇、仁怀、赤水、福泉等小城市发展，培育一批基础好、潜力大的县城发展成为小城市。

第三节 有重点地发展小城镇

发展小城镇是推进城镇化的重要途径，要合理布局、科学规划、注重实效、突出特色、繁荣经济、集聚人口、壮大规模，重点发展县城和择优发展骨干建制镇。坚持“以点带面、层层推进”的原则，鼓励各地根据自然地理、区位、发展基础和影响范围等条件，重点发展主干交通沿线、工矿聚集区、重点旅游区、商品集散地及与邻省交界的小城镇。加强小城镇基础设施和市场建设，大力改善镇区环境，提高城镇品位和质量，把引导乡镇企业向小城镇聚集、发展农村市场流通、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和社会化服务结合起来，发挥小城镇对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辐射带动作用。“十五”期间，重点规划建设 200 个万人以上规模的小城镇。

第四节 大力发展城镇特色经济

把加强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和提高城镇功能、增强辐射带动能力作为推进城镇化的重要任务。根据城镇特点，确定城镇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以调整经济结构和扩大经济规模为重点，发挥比较优势，大力发展非国有、非公有制经济。把发展优势产业、服务业和污染少、附加值高的城镇型产业和扩展城镇规模、改善生产生活环境、增加就业等结合起来，发展各具特色的城镇经济。充实提高城镇交通、通讯、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公共事业，辐射带动城郊和周边地区的经济发展。

第五节 消除阻碍城镇化的体制和政策障碍

发挥政府宏观主导作用，突出体制、机制和政策创新，营造推进城镇化的发展环境。提高城镇规划水平和建设质量，按照城镇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严格城镇管理，改善市容市貌，突出民族风格和文化特色，塑造城镇的新形象。打破城乡分割体制，深化城镇建设用地、户籍管理、住房制度、投融资、财税制度、社会保障制度和行政管理体制改革，适度增加城镇建设用地，对重点小城镇建设用地依法给予优惠政策。废除不利于推进城镇化的政策法规，采取促进城镇建设、人口迁移落户和发展城镇经济的政策措施。大力拓宽城镇建设投融资渠道，广泛吸引国际国内资金和积极引导社会资金投入城镇建设。积极鼓励有条件的农民进入城镇落户。积极创造条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适时调整行政区划，提高城镇规模等级。加强政策协调，推进城镇“两个文明”建设，加快形成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新型城乡关系和人口有序流动的机制，提高城镇发展质量。

第十章 合理调整生产力布局，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

在国家规划和产业政策的指导下，通过落实西部大开发的政策措施，依托交通干线，发挥区域中心城市作用，以线串点、以点带面，统筹规划、分步实施，一手抓扶贫，一手抓经强，推动不同类型的区域经济健康发展。力争通过五到十年的努力，使全省生产力布局逐步得到调整优化，区域经济优势进一步发挥。

第一节 进一步发挥区域经济优势

继续加强重点开发区域的建设。制定和完善区域开发规划和政策，依托项目带动，发展有比较优势的特色经济。努力优化全省生产力布局，按照国家发展南（宁）贵（阳）昆（明）经济带布局，优先发展黔中产业带，使其在全省经济结构调整中发挥先导作用。继续搞好乌江干流沿岸地区以电、铝、磷、锰为重点的综合开发，加快六盘水—攀西地区以能源、冶金、化工为重点和南北盘江—红水河沿岸地区以能源、矿产为重点的产业开发。支持赤水河、都柳江、清水江沿岸地区加快流域综合开发。积极发展通道经济，形成各具特色的增长点。

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县域经济发展，加强指导和政策支持力度，促进县域优势产业发展和增强经济实力。继续抓好经济强县建设，发挥要素集聚和区域辐射带动作用，推进全省的小康进程。发挥省内沿边界县（市）的特殊区位作用，鼓励和支持周边县（市）实施富民兴边战略，促进与毗邻县（市）的经济技术合作与市场竞争。

第二节 扶持少数民族地区、革命老区和贫困地区加快发展

全面贯彻执党的民族政策，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促进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加快发展和共同繁荣。调整充实和贯彻落实支持民族地区、革命老区和贫困地区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把积极争取国家支持、加大省级财政转移支付力度和调动社会力量结合起来，重点支持基础设施建设，在实施全省村村通电、多数行政村通公路和通电话工作中给予倾斜；支持积极改善生态环境；支持建设一批增强自我发展能力的项目，加快优势资源开发和发展特色经济；支持发展科技、教育和文化、卫生事业。加快改革开放步伐，改善发展环境，积极引导省内外、国内外企业到民族地区、革命老区和贫困地区投资搞开发、办企业。注重培养和选拔少数民族干部，鼓励各类科技人才到落后地区参与经济建设。力争到 2005 年，少数民族地区、革命老区和贫困地区的基础设施得到进一步改善，基本建成贫困县与国道主干线的连接公路，基本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经济和社会发展步伐加快。

第十一章 努力推进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

大力推进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遵循“统筹规划、政府主导、统一标准、联合发展、互联互通、资源共享”的方针，把推进工业化与发展信息化结合起来，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推动全省社会生产力跨越式发展。

第一节 加快信息基础设施建设

建立健全公共信息网络体系，提高网络容量和传输速度。加快用户接入网建设，争取尽快建成新一代高速宽带信息网。“十五”期间，建成贵阳至成都、贵阳至兴义直埋光缆，以及省内干线光缆传输网。扩容省内数字干线光缆传输网，建成省内数字微波网 2 万公里。新

增固定电话容量 438 万门，新增移动电话容量 368 万门。新增中国国际互连网 8000 个端口和公众多媒体通讯网 8000 个端口等一批信息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力争到 2005 年全省电话普及率提高到 16 部/百人；互联网普及率达到 5%，计算机和网络应用程度成倍提高。加强有线广播电视专用光缆网建设，建成贵阳—遵义—松坎连接重庆、贵阳—兴义—乌沙连接云南、贵阳—罗甸—罗苏连接广西、贵阳—铜仁连接湖南四条干线和铜仁—遵义、遵义—六盘水—安顺、兴义—罗苏三个环路。建设基础省情、公共资源、省级经济数据库交换服务中心。建设贵州省公共信息服务综合平台工程。积极创造条件推动电信网、有线电视网、计算机网三网融合。

第二节 加快信息技术推广应用

着力推进信息技术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各领域的广泛应用。建立信息技术与信息产品的交流平台，组建电子信息技术推广应用中心。大力推进信息技术和信息产品在传统产业和重点骨干企业的应用。“十五”期间，重点推广高速宽带网技术、软件和系统集成等技术。力争普及计算机辅助设计、制造与管理，逐步实现产品开发智能化、工艺过程自动化和管理手段现代化。力争使 5 个以上的重点企业采用计算机集成制造技术；使 80%以上的大中型企业建立网站。大力推动社会和企业利用网络技术发展电子商务，逐步建立起企业与企业、企业与消费者交互式便捷联络和灵活的信息反馈系统，增强企业快速反映能力和国内外市场的竞争力。

各级各类学校要积极推广计算机及网络教育，依托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建立信息化人才培养基地。采用多层次、多渠道的教育培训方式，加强公务员、企业领导、在职员工及社会人士的计算机及网络教育知识更新。提高全民的信息化知识和水平。

第三节 充分重视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

信息资源按轻、重、缓、急原则逐步开发。加快政府信息、公共信息、市场信息、产业信息、企业信息等重点领域信息资源的建设开发。引导和扶持对公益性信息的收集、加工，加强资源、环境、农业、金融、财税、贸易、科技、教育、文化、卫生及公用事业等公共数据库建设。对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信息资源开发进行统一规划、统一协调，共同建设，通过建立大型数据库，建立公众信息网，实现更广泛的资源共享。

积极推进政府上网工程、社区服务信息化工程、家庭上网工程，加快城市信息化步伐。“十五”期间，以贵阳市为重点，力争建成“贵阳信息港”，带动全省各中、小城镇的信息化建设，促进以省会城市为纽带的区域信息化。

加速发展信息服务业，着重发展邮政、电信、广播电视和互联网信息服务，积极发展电子商务等新兴信息服务业。

加强信息化相关法律法规建设。制定相应优惠政策。确保信息安全。营造有利于推进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的良好环境。

第四节 积极发展信息产业

提高信息化装备能力，有重点地发展信息产品制造业。加强先进信息技术引进、消化、吸收与创新，逐步建立有自主发展能力和较强竞争力的信息产业体系，重点扶植发展有实力的企业集团。依托技术创新和生产基地，重点发展软件产业和新型电子元器件、数字通讯、计算机及网络、数视听、光机电一体化等产品，发挥我省信息产品制造业的比较优势。建设好贵阳软件园区。

第四篇 科技教育

第十二章 加快科技进步，提高科技创新能力

科技进步与科技创新是增强综合实力的决定性因素和重要手段。要面向经济建设，扎实推进科教兴黔战略的实施力度，建立、完善科技创新体系和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广泛引进、消化和吸收国内外先进技术，普及推广一批成熟技术，重点实施一批共性技术，着力突破一些关键技术，推动传统产业技术升级。发展高新技术园区，有选择地发展一批高新技术。加强社会科学研究。推动国民经济整体技术实现新的跨越。

第一节 建立和完善科技创新体系

加强科技主体地位建设，推动科技创新体系建立。全面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形成符合市场经要求和科技发展规律新机制，进一步解决科技与经济脱节的问题。建立经济和科技相互促进、共同发展的新型科技体制和运行机制。鼓励应用型科研机构进入企业或改制为企业，社会公益性科研机构按照分类改革原则，完成体制转轨任务，逐步建立区域创新体系。科研机构、大专院校要面向全省经济建设的主战场，重点围绕对全省未来发展有重大影响的信息、生物、新材料、航天、航空、机械等先进制造技术关键领域、安全及环保节能等新技术领域开展深入研究。完善天然产物等已建成的重点实验室，争取建成国家中药现代化基地。在科研力量比较雄厚、基础条件较好的科研院所和大专院校，新建 3—4 个重点实验室和 10—15 个工程技术中心。促进电子材料、信息、基因工程药物、农业生物工程等领域高新技术成果商品化、产业化发展进程。加快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建设。大企业要加快技术研制开发中心的建设，重点大企业全部建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二分之一以上的大中型企业建立起不同类型的技术开发机构。中小企业要以中心城市的区域性技术支撑体系为依托，采用项目合作、聘请专家、技术入股等各种方式，取得技术信息、咨询、培训等服务，参与技术网络，争取发展机会。积极推进多种形式的产学研结合，共建技术开发实体、技术开发试验基地。建立服务功能社会化、网络化科技中介服务体系，加强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发展一批技术经纪机构，扩大国内外的科学技术交流与合作，为科技工作者创造宽松的工作和生活环境。

加强科技场馆建设和科普网络建设，力争建成一批硬件设施，为科普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进一步抓好科学普及工作。建立健全科普信息网络、服务组织体系、推广体系和运行机制。抓好科普宣传教育，在全社会大力弘扬科学精神，普及科学知识，树立科学观念，倡导科学方法，反对封建迷信，提高全民科学素质。用科学精神、科学思想和科学方法指导人们的工作和生活。

第二节 建立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

努力增加政府和全社会的科技资金投入，鼓励企业增加研究开发资金。采取政府建立高科技风险投资基金、企业投入、资本市场、存量资产变现等多种形式，拓宽融资渠道。政府要积极加大投入力度，每年各级财政对科技投入的增长要高于经常性财政收入的增长速度。集中力量建设一批重要科研基础设施，扶持重要科技项目的研究、开发和转化，开展关键技术攻关。对部分国有资产进行出售转让，变现资金投向市场潜力大、发展前景好、投资回报高的高科技项目，优先支持高科技企业发行股票，直接到证券市场直接融资。创造良好环境，吸引省外上市公司、高科技企业、风险投资机构来黔投资创业、参股、控股贵州高科技企业。促使高校、科研单位、高科技企业与金融资本的密切结合，培植几个有较大规模和较大影响的校办高科技企业。鼓励民间进行风险投资。鼓励和扶持民营科技企业的发展，努力开发新产品，扩大生产规模。用好科技型中小科技企业创业基金，为发展壮大民营科技企业提供保障。

第三节 发展高新技术园区

加快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建设步伐。用足用好国家和省市促进高新技术开发区发展的各种优惠政策。积极制定激励政策，实行政府贴息、优惠提供场地、搞好服务等具体办法，结合城市新区建设，推行“一区多园”的建设模式，在贵阳市、遵义市等有条件的地方，建立高校园区、高科技人才创业园区、留学生创业园区、高科技产业园区等，使其发展成为高技术和高科技产业的增长极。重点抓好国家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贵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市、地、州开发区的建设，为建立科研、开发与产业紧密衔接、综合配套的创新机制，高质量地为省内外高校、科研机构、企业及人才进区转化高科技成果提供必要条件和配套服务。

第四节 加强社会科学研究

重视发展哲学社会科学，选择一些对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有重大作用的研究领域，积极调整学科布局，加强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深入研究，促进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的交叉融合，推动管理科学发展。推进学科建设和理论创新。

第十三章 加快发展教育，提高劳动者素质

劳动者整体素质是直接影响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因素。教育是培养合格劳动者的基础，对我省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具有先导和全局性作用，要适度超前发展。全省教育要以“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为长远发展目标，重点抓好“两基”教育，大力发展高等教育、民族教育、职业技术教育和成人教育，全面提高国民教育水平，积极开发人才资源。走改革创新之路，构建终身教育体系。

第一节 大力推进基础教育

把“两基”教育作为重中之重，抓住西部大开发重点发展教育的新机遇，各级政府财政预算要优先保证教育需求，积极增加教育投入，实施“国家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工程”，大力改善基础教育办学条件。加强对残疾儿童特殊学校、贫困地区和民族地区薄弱学校教学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大力发展民族教育，办好民族中小学和中小学寄宿制民族班，办好民族中等职业学校。大力扫除青壮年文盲，努力推进全省尚未实现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的 55 个县实现“普九”。到 2005 年，初级中等教育阶段毛入学率和“普九”地区的人口覆盖率分别达到 85%左右，城市初中毕业生基本升入高中阶段各类学校就学，青壮年非文盲率达到 95%左右，全省初步实现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地州市所在地城市基本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已实现“普九”的县逐步向普及高中阶段教育过渡。积极完善中考招生制度，向地、州、市下放招生自主权。适当调整中小学校布局。努力扩大普通高中办学规模，争取建设一批示范性普通高中。力争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 33.5%。积极推动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中和技工学校教育资源重组，把一批中等专业学校逐步转变为普通高中或职业高中。实施重点中等职业学校建设工程，重点建设一批国家级、省级重点中等职业学校。力争到 2005 年全省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在校生达到 70 万人左右。积极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办学，逐步形成政府办学为主体，社会投入多元化的办学格局。

第二节 加快发展高等教育

调整高等教育结构和院校布局，优化高等教育资源配置，挖掘高等教育潜力，深化高等教育办学体制和管理体制改革，建设高素质教师队伍，大力改善办学条件，全面改善和提高高等教育的办学水平、办学质量与办学效益。采取争取国家支持、集中优势、优化组合、转换机制、经费支持、政策倾斜等措施，建设好贵州大学、贵州工业大学、贵州师范大学等院校，建设一批省级重点学科和重点专业。制订聘任高水平学科带头人和高层次人才的优惠政策，设立高校特聘教授岗位，聘请一批国内外知名学者到高校担任客座教授。在现有博士点、硕士点基础上，滚动发展 10 个左右博士点和 200 个左右硕士点，加快经济建设急需学科硕士点设置。重点培养一批学科带头人。大力发展高等职业教育，力争建立 3—5 所省属高等职业技术学院。按照分级办学的原则，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创办本科高等院校。办好民族高校和高校少数民族预科教育。根据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调整专业设置，加强畜牧、制药、旅游等学科、专业的建设，抓紧培养信息、金融、外贸、财会、法律和工商管理、公共事业管理等方面的专业人才。力争到 2005 年，各类高等教育在校生人数达到 25.9 万人，其中在校研究生 0.5 万人，普通高等教育本专科在校生人数达到 15 万人，其他高等职业教育本专科在校生达到 10 万人左右。

第三节 深化教育改革

深化教育管理体制和办学体制改革，设立省级“普九”专款，建立高中以上阶段教育专项贴息资金，完善教育资助政策，健全奖学金、贷学金、委托出资培养等制度，吸引多种社会力量参与办学，推动非义务教育向产业化方向发展。加强教育经费的规范、使用和管理，建立健全监督检查机制，提高使用效益。加快高校后勤社会化改革步伐，力争“十五”前两年完成全部高校后勤与教学的剥离。

第十四章 积极开发人才资源

转变人才观念，处理好现有人才、培育人才和引进人才关系，创造人尽其才、才尽其用的用人环境。

第一节 实施人才资源开发规划

做好人才资源开发规划并加以具体实施。在企业重点培养一批具有开拓创新能力的企业经营者，在科研院所、高校重点培养一批学科带头人和中青年高级人才，加强社会化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化企业经营管理人员、专业化技术工人队伍建设。加大培养、稳定和吸引人才的力度，加快领导人才培养。盘活人才存量，优化人才结构，加快步伐引进高层次人才。优势行业、支柱行业要积极作好专业人才的专项培养规划。

第二节 为人才创造良好工作和生活环境

认真落实党和国家的各项知识分子政策。加快建立公开、公正、公平的竞争机制，创造有利于各类人才脱颖而出的良好的工作和生活环境。建立优秀人才引进专项基金，用好专项基金、采取更加优惠的政策和灵活的措施，围绕重点产业、重点学科建设和重大项目实施，加强实施“引凤工程”建设。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建立政府宏观调控、社会共同参与、市场配置人才的机制，培育发展人才市场，促进人才的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完善岗位管理，规范专业人员技术职称评定、人员聘用、收入分配等制度。保护知识产权，鼓励发明创造，制定重奖办法和实施配套政策。鼓励科技人员多做贡献，按创造效益参与分配。

第五篇 人民生活

第十五章 严格控制人口过快增长，实行优生优育

有效地控制人口过快增长是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促进社会与经济协调发展的重要条件。要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计划生育的基本国策，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委有关加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决定，严格执行《贵州省计划生育条例》和各项政策措施，建立计划生育工作调控体系和综合治理机制，努力降低人口生育水平，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全力推进人口再生产类型从高出生、低死亡、高增长向低出生、低死亡、低增长的转变。坚持“三不变”，落实“三为主”，推行“三结合”，以村为重点抓好农村人口的计划生育工作。按照《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管理办法》，加强对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管理，建立有关部门联合办公制度，规范流

动人口办证、验证程序，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提供优质服务。切实加强基层计划生育网络建设，改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条件，搞好节育技术服务和生殖保健服务，促进优生优育。加大法制和政策宣传力度，增强遵守和执行计划生育政策的意识，树立科学、文明、进步的婚育观。加强计划生育行政执法检查和监督力度，实行计划生育法制化管理。加强人口与计划生育领域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推广避孕节育、优生优育、生殖保健的新技术和新产品，发展生殖健康产业。坚持和完善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认真落实“一票否决”制度。增加对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投入，把计划生育经费纳入各级政府的财政预算，切实予以保证。加强计划生育干部和技术服务人员队伍建设，搞好教育培训，提高计生干部的政治思想素质和业务技能。

第十六章 积极扩大就业，逐步完善社会保障制度

第一节 积极扩大就业

扩大就业是促进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和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重要保证。进一步完善和落实促进就业的扶持政策，大力发展具有市场前景的劳动密集型产业特别是就业容量大的服务业、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努力增加就业岗位。加强职工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工作，采取在职培训、转岗培训等多种方式，提高职工技能和适应职业变化的能力，增强失业人员的再就业和创业能力。引导劳动者转变就业观念，实行灵活的弹性就业形式，提倡自主就业、家庭就业、非全日制就业、季节性就业等就业方式，促进多种形式再就业。认真组织好劳务输出，积极引导农村劳动力向非农产业转移。全面推行劳动预备制度，严格执行离退休制度，建立阶段性就业制度，缓解就业压力。培育和规范劳务中介组织与劳动力市场，完善就业服务体系，加快形成市场导向的就业机制。逐步实现职业介绍机构规范化，提高服务机构人员的专业水平，制定劳动力市场管理和职业介绍、职业指导、技术培训、劳动事务代理等就业服务制度和标准，规范劳动者、企业和社会中介组织的市场行为。高度重视安全生产，明显减少重大、特大事故，切实保障劳动者生命安全。

第二节 逐步完善社会保障制度

完善社会保障制度是关系改革、发展、稳定全局的大事。逐步建立独立于企业、事业单位之外，资金来源多元化、保障制度规范化、管理服务社会化的社会保障体系。坚持社会统筹与个人帐户相结合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逐步形成基本养老保险、补充养老保险和个人储蓄保险相结合的养老保险体系；积极推行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健全医疗保险费用分担机制，改进支付方式，保障职工基本医疗需求；完善失业保险制度，通过试点逐步把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纳入失业保险，扩大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覆盖范围，逐步提高保障标准，规范申请、评审和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程序；积极发展企业补充保险及商业保险，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参加补充保险，商业保险要通过增加服务项目和服务范围，

满足多层次需要。加快社会保障的社会化进程，逐步剥离企事业单位承担发放社会保险金和管理社会保障对象的社会性职能，实现社会保险金由社会保险机构发放，离退休人员由社区统一管理。把非公有制经济从业人员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努力扩大社会保障覆盖面。加快社区职能组织建设，发挥社区在社会保障中的作用，提高社会化管理服务水平。搞好省级社会保障基金统筹，逐步建立可靠、稳定的社会保障基金筹措机制，通过加大社会保险费征缴力度、增加政府投入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变现部分国有资产、减持国有股、发行彩票等方式多渠道筹措社会保障基金。建立社会保障基金有效营运和严格管理机制，强化监管，确保公开、透明和安全，使基金的收缴、支付工作规范化和制度化，并通过有效营运，实现保值增值。

第三节 发展社会福利事业

积极发展社会福利、社会救济、优抚安置和社会互助等社会保障事业。充分发挥社区作用，推进社会福利社会化进程。发展慈善事业，加强对捐助资金使用的监管。重视发展老龄事业和产业，加强老年人的活动场所建设。贯彻落实妇女儿童发展纲要，切实保障妇女、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帮助残疾人康复、就学和就业。

第十七章 发展社会公共服务，提高人民生活水平

第一节 增加城乡居民收入

努力增加城乡居民收入，特别是提高低收入者的收入水平。坚持增收与减负相结合，通过积极调整农业产业结构、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大力发展特色经济和非农产业、转移农村富余劳动力、组织劳务输出等多渠道增加农民收入。调整收入分配结构，稳定提高职工工资，努力扩大就业，逐步建立职工工资和失业下岗人员、贫困家庭生活补助水平的稳定增长机制，多渠道增加城镇居民收入。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制度，把按劳分配与按生产要素分配结合起来，鼓励资本、技术等生产要素参与收益分配。初步建立与现代企业制度相适应的企业工资收入分配制度，建立健全收入分配的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规范社会分配秩序，加强对垄断行业收入分配的监管。改进和加强个人所得税征收和监管。进一步提高消费水平，拓宽消费领域，扩大消费信贷规模和范围，鼓励即期消费，取消不合理的税费及其它限制消费的政策，鼓励轿车、计算机等进入家庭。

第二节 改善居民生活质量

在进一步提高居民吃穿用等基本消费水平的基础上，努力改善居民居住和出行条件。继续深化住房制度改革，加快城镇住宅建设，重点扩大经济适用住房建设，鼓励已售公房和经济适用房上市流通。加强房地产行业 and 建筑装饰行业及物业行业的规范化管理。开展城镇绿化、美化工作。加强村镇规划，注重农村住宅质量的提高，逐步整治村容村貌，改善农村生活环境。加强城乡供水、交通、能源、信息等基础设施建设，创造提高居民生活质量的物质条件。发展城镇公共交通，增加城镇道路面积，改善农村交通条件，增强城乡生活用水保障

能力，加快城乡电网建设和改造，提高供电能力和质量，发展集中供热，提高燃气普及率。

第三节 提高社会公共服务水平

进一步发展医疗卫生、义务教育、公共文化、公共安全等基本公共服务，强化政府提供公共服务的职能，增加公共服务投入，为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公共服务创造条件。

建立完善医疗服务、预防保健、卫生监督服务体系，加强疾病预防，保证居民的基本卫生要求，基本实现人人享有初级卫生保健服务。积极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重点加强农村卫生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村医疗卫生条件。实施农民健康工程，逐步解决农村缺医少药问题。稳步发展合作医疗。改善农村卫生环境，提高农民饮用自来水的比重和卫生厕所普及率，降低传染病发病率和婴儿、孕产妇死亡率。城镇力争基本建成社区卫生机构，综合医院和专科医院合理分工的服务体系框架。深化医疗体制改革，强化药品监督管理，提高医疗保障能力和服务质量。

继续实施全民健身计划，加强公共体育设施建设，逐步建立国民体质监测系统。大力发展社区体育，重视发展农村体育和少数民族传统体育，积极开展丰富多彩的青少年体育运动，关心和重视老年人、残疾人体育。到 2005 年，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达到总人口的 32% 以上，国民体质进一步增强。发展竞技体育，增强在全国运动会上的竞争力。深化体育改革，积极推进体育产业化。

积极发展档案、地震和测绘等事业。

第六篇 环境资源

第十八章 加强生态建设，保护治理环境

认真贯彻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坚持治理与保护并举，保护优先的方针，加大生态建设和环境污染治理的力度，提高城乡环境质量。

第一节 加强生态建设

生态建设要从省情出发，遵循自然规律和生态规律，以建设我省长江、珠江上游生态屏障为重点，着力加强生态建设，治理水土流失，加快退耕还林还草步伐，把生态建设与扶贫开发、调整经济结构结合起来，促进生态效益、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相统一。“十五”期间，生态建设要初见成效，生态恶化的趋势得到有效遏制，生活环境得到初步改善。到 2005 年，生态建设要完成营造林 3250 万亩，新增森林面积 1100 万亩，森林覆盖率提高到 35%；新增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 万平方公里，坡耕地梯化 600 万亩；治理石漠化取得进展；自然保护区面积占国土面积提高到 3.9%。

按照《全国生态环境建设规划》，切实抓好长江流域特别是乌江、赤水河、綦江流域生

态环境综合治理。积极争取国家将我省的珠江流域地区列入全国生态环境建设规划进行重点整治。抓好南、北盘江和红水河流域地区的生态治理。加强对野生动植物的保护和自然保护区建设，以保持水土、防治石漠化为中心，以营林为主攻方向，以实施退耕还林还草为突破口，大力实施长治和长防工程、珠防工程、天然林保护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生态农业建设工程和小流域治理工程，力争启动实施石漠化治理和南北盘江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重点工程。重点规划建设 20 个农业生态示范县，35 个旱作农业示范县。采取有力措施，切实保护森林资源，实行封山育林、植树造林，大力提高森林覆盖率，努力恢复和改善生态环境。

加大退耕还林还草实施力度。加强坡耕地治理，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自然坡度 25 度以上的坡耕地逐步退耕还林还草。坚持全面规划、分步实施、相对集中、突出重点、先易后难、先行试点、稳步推进的原则，逐步扩大规模。正确处理改善生态和农民生计的关系，坚持政策引导和农民自愿的原则，认真落实“退耕还林（草）封山绿化、以粮代赈、个体承包”和验收发证、兑现粮款的政策措施，切实把国家无偿向退耕户提供粮食、现金、种苗的补助政策落实到户。在保证整体生态效益的前提下，坚持营造生态林为主，因地制宜发展经济林和竹、药材等。在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基础上，实行谁造林、谁经营、谁管理、谁受益的政策，实行责权利挂钩，把植树种草和后期管护任务落实到户。加强种苗基地建设和技术培训，提高退耕还林还草的科技含量。加强项目建设管理，确保退耕还林还草工作质量。

实施生态环境“三区”保护战略，按照特殊生态功能区（包括江河源头区、水土保持的重点保护区和重点监督区），重点资源开发区（包括矿山生态恢复区、新建重点资源开发地区和大型基础设施建设地区），生态良好区，确定不同的保护目标和任务，对特殊生态功能区实施抢救性保护，对重点资源开发区实行强制性保护，对生态良好区实行积极性保护。在具有自然生态系统代表性、典型性、未受破坏的地区，抢建一批新的自然保护区。

将生态建设列入各级政府主要的议事日程，加强宣传教育，动员全社会的力量共同参与生态环境建设。依靠科技进步，加强生态建设重点工程的建设和管理，完善项目管理机制。多渠道、多层次增加投入，建立健全生态建设投入保障机制和生态环境预防监测体系，依法保护和治理生态环境。

第二节 保护治理环境

“十五”期间，要初步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和管理体系，环境保护初见成效，环境污染加剧的趋势基本得到遏制，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环境保护和监测能力进一步提高。按照经济建设、城乡建设和环境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的原则，坚持开发与治理并重，努力削减工业、农业、生活污染，加强重点区域环境综合治理，集中整治工业污染和江河湖泊水质污染，保护饮用水源。加强工业污染治理力度，推行清洁

生产，增加清洁能源使用，严格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切实防止产生新的污染。重点要在电力等工业新建项目中采用先进技术，配套建设环保设施，降低污染物排放总量。完成“两土”改造，巩固关停“十五小”成果。以贵阳市和各地州市中心城市为重点，强化对城市大气污染、水污染、垃圾污染和噪音污染的综合治理，建设一批城市河道治理、污水排放及处理、垃圾无害化处理工程，提高城市环境质量。着重抓好贵阳市污染源治理，继续实施贵阳中日环保示范城市建设项目，争取把贵阳市建成全国环保示范城市。抓好遵义市舟水桥片区工业污染治理。重视农村生活和生产污染的治理，把控制农业面源污染作为农村环保工作重点。积极发展农村绿色产业和有机农业，提倡生物技术，防止不合理使用农药、化肥、农膜等造成的污染。积极实施生活垃圾处理以及危险废物集中处理。

到 2005 年，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尘（烟尘及粉尘），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工业固体废物等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控制在国家下达的计划指标内；废水中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得到基本控制；严格限制危险废物的无组织排放。围绕两江（北盘江、乌江流域）、两湖（红枫湖、百花湖）、一区（酸雨控制区）、四市（贵阳市、遵义市、六盘水市、安顺市）等环境保护重点区域实施《绿色工程计划》。红枫湖、百花湖水水质按功能区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北盘江、乌江干流出境断面主要水质指标分别达到Ⅲ类标准和保持Ⅲ类标准，三岔河夜郎湖断面保持Ⅲ类标准；舞阳河、锦江、都柳江、清水江干流水质保持和达到Ⅲ类或Ⅳ类标准。基本控制城市地下水污染，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全部达标；贵阳、六盘水、遵义、安顺等城市空气、地表水、声环境质量分别按环境功能区达标；其他城市环境质量也有所改善。农村饮用水源地得到较好保护；农业面源污染加重的趋势有所减缓。全省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 25%、燃气气化率达到 55%，垃圾集中处置率达到 60%。中心城市和风景旅游城市垃圾全部集中处理。

依靠科技进步，推行集约型增长方式和清洁生产，提高生产和建设的科技进步水平，加强环境保护关键技术和工艺设备的研究开发，积极开展水污染和含硫燃煤大气污染的防治技术研究，引进、消化、吸收和推广清洁生产技术、二氧化硫与酸雨控制技术，努力减少新增污染。强化政府在环境保护方面的主导作用，增加政府对环保投入。加强环境保护的执法和监督，全面推行污水和垃圾处理收费制度。开展全民环保教育，提高全民环保意识，推行绿色消费方式。完善环保监测、环境标准和管理体系，加强测报设施建设，提高环保技术和管理水平。

第十九章 合理开发和保护资源

合理开发和保护资源是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要坚持“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的基本原则，把节约放在首位，努力提高我省资源的综合利用水平，实现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要依法保护和开发水、土地、矿产、森林、旅游等重点资源，健全资源有偿使用机制，确保资源合理开发和永续利用。

第一节 重视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坚持开源节流并重，把节水放在突出位置，以提高用水效率为核心，加强节水设施建设，推广工业循环用水和农业节水灌溉，提高农业灌溉用水有效利用系数和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发展节水型产业，建立节水型社会。加强水资源统一规划与管理，重视旅游风景区水资源保护和开发，增加积水设施，做好水资源合理分配，协调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加快水源工程建设，力争“十五”期间全省供水能力有较大提高。城市建设和工农业布局要充分考虑水资源的承受能力。提倡节约用水，加强节水技术和设备的研究开发。

第二节 合理开发和保护土地、矿产等资源

坚持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加强耕地资源保护，合理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认真执行征占用林地审批和补偿制度，实行耕地和林地占补平衡制度，推进土地整理复垦，合理开发利用非耕地资源。积极培育和规范土地市场。认真执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把推进城镇化建设与保护耕地结合起来。

加强矿产资源保护，实行开发与保护并举，把节约放在首位，大力开展节能降耗，减缓耗竭性资源的消耗速度，提高对矿产资源的勘查程度，重视矿产资源的深加工和综合利用，加快“三废”资源化进程，努力提高矿产资源利用效率。要统筹规划，发挥优势，重点开发，严格整顿矿业秩序，禁止乱挖滥采，对重要矿产资源实行强制性保护。深化矿产资源使用制度改革，规范和发展矿业权市场。

建立和完善森林资源保护和林业行政执法的技术体系、管理体系和基础设施，切实加强森林防火、病虫害防治和防止乱采滥伐等工作，强化森林资源的保护和管理。

重视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的保护和建设，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对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力度，严格禁止和控制人为破坏。

继续作好地质环境的调查评价及地质灾害的预测预报和防治工作，有计划地对重要的地质灾害区进行治理。

第七篇 改革开放

第二十章 深化改革，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加大改革攻坚力度，突破影响生产力发展的体制性障碍，在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迈出实质性步伐。

第一节 深化国有企业改革

切实推进政企分开，完善现代企业制度，使国有企业真正成为市场竞争的主体。研究建立国有资产管理的有效形式，授权有条件的企业或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行使出资人职能，建立

规范的监督机制。对国有大中型企业进行规范的公司制改革，建立现代企业制度，鼓励通过规范上市、中外合资和相互参股等形式，实行股份制。健全责权统一、运转协调、有效制衡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深化企业内部改革，强化科学管理，建立健全行之有效的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在试点的基础上，对国有企业领导人逐步实行年薪制、持有股权等分配方式，对国有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探索试行期权激励机制。完善资产管理公司处置不良资产的政策，防止国有资产流失。进一步放开搞活国有中小企业，采取股份合作制、托管、租赁、出售、员工持股等方式，进行产权制度和经营机制改革。继续执行现行的国有企业兼并破产政策，完善市场退出机制，对长期亏损、资不抵债、扭亏无望的企业依法实施破产。鼓励非国有企业、个人、国外机构投资者等投资主体参与国有企业改制，推动非上市国有企业股权结构改造和股权流动，形成混合所有制企业。

第二节 调整和完善所有制结构，大力发展非公有制经济

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积极探索各种调整国有经济布局的有效方式，加快国有经济布局的战略性调整。在不需国有经济控制的行业和领域，原则上不再出资兴办国有独资和国有控股的企业。

大力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切实提高我省非公有制经济比重。积极创造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在符合国家政策的前提下，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和经营领域及范围，逐步取消限制民间投资的规定，鼓励非公有制企业和国外投资者参与国有企业的改革和资产重组；引导具备资质的非公有制企业参与基础设施建设，进入旅游、环保、生态、教育、科技、文化、中介服务等领域发展，促进民营科技企业发展提高，支持有条件的优势企业上市融资。在企业开办、土地使用、进出口等方面，对非公有制经济实行与公有制经济同等待遇。积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加强和完善对非公有制经济企业的依法管理和提供服务，简化办事手续，规范收费行为，切实治理“三乱”，减轻企业负担，重点要加强对非公有制企业的安全生产、维护职工权益等方面的监督管理。力争到 2005 年在工业总产值中非公有制经济所占比重提高到 40%左右。

第三节 调整完善社会分配制度

深化社会分配制度改革，以效率优先、兼顾公平为原则，逐步建立能合理体现劳动力价值的分配机制，积极探索生产要素参与收益分配，使劳动、资本、技术、专利、管理等各种生产要素在收益分配中得到体现。规范收入分配，完善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依法保护合法收入，调节过高收入，防止两级分化。

第四节 建立健全市场体系

进一步开放市场，放开价格，继续发展商品市场，重点培育和发展要素市场，建立和完善市场体系。支持引入竞争机制，加快电力、铁路、民航、通信等行业管理体制改革。破除

地方封锁，废除阻碍统一市场形成的各种规定。进一步完善市场形成价格的机制，改革服务价格管理体制。缩减政府定价范围，提高政府定价的科学性、时效性和透明度。积极发展大宗商品批发市场。建立和发展统一、安全、高效、开放的国债市场。疏通储蓄转化为投资的渠道，积极稳妥地发展多种融资方式。规范和发展证券市场，加快发展企业债券市场，发展产业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基金，提高企业直接融资比重。积极培育证券投资基金、养老基金和保险基金等机构投资者。发展票据市场，完善外汇市场，建立黄金交易市场。坚持城乡统筹就业的改革方向，推动城乡劳动力市场逐步一体化。深化土地使用制度改革，全面推行经营性用地招标拍卖制度，规范土地一级市场，活跃房地产二级市场，发展住房租赁市场。

第五节 深化财税体制改革

积极稳妥地推进税费改革，清理整顿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建立政府统一预算。健全税收制度，改革生产型增值税税制；完善消费税和营业税；统一内外资企业所得税；建立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度；按照中央部署，适时开征社会保障税和遗产税。依法加强税收征管，打击偷、漏、骗税的行为，清缴欠税，严禁越权减、免、退税。增强预算的透明度和约束力，实行部门预算。逐步以“零基预算”取代“基数预算”。改革国库制度，建立以国库单一账户体系为基础的现代国库集中收付制度。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全面推行政府采购制度。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压缩竞争性领域的支出，增强重点领域的财政保障能力，加大对贫困地区、民族地区的财政扶持力度。合理界定政府间事权范围，完善省以下分税制和转移支付制度，健全乡镇财政管理体制。完善奖快促慢的激励机制和扶持县级的政策措施。强化财政监督，防范财政风险。保持财政收入稳定增长，逐步建立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符合我省实际的公共财政框架。

第六节 改革投融资体制

确立企业在竞争性领域的投资主体地位，基本形成企业自主决策、自担风险，银行独立审贷，政府宏观调控的新的投融资体制。改革投资管理方式，对企业出资建立国家非限制和非禁止类项目，实行登记备案制。建立以政策引导、信息发布等间接调控手段为主的投资宏观调控体系。全面实行建立项目法人责任制、工程监理制、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建立严格的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机制，完善省级重大投资项目稽察制度。推动投资中介组织市场化改革。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支持有条件的企业采取发行股票、债券、项目融资、BOT等多种方式筹措资金投入开发建设，支持现有企业通过转让经营权、出让股权、兼并重组等方式吸引外来投资。省和各地政府要继续采取财政投入、出让股权、级差地租收益、存量资产置换、特许经营权、土地批租等方式，积极筹措公益性项目资本金，努力扩大国家投资和金融部门的贷款规模。

第七节 推进金融体制改革

推进金融体制改革，培育金融市场。支持按照现代银行制度对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进行综合改革。规范发展地方性中小金融机构和民营金融机构，有步骤地引入股份制银行到我省设立分支机构，鼓励民间资金参股地方金融机构，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支持发展多种形式的保险公司，促进保险市场主体多元化，拓宽保险资金运用渠道。

第八节 推进行政管理和政府机构改革

继续推进行政管理体制和政府机构改革，按照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实现政企分开。政府要集中精力搞好宏观经济调控和创造良好的市场环境，不直接干预企业经营活动，减少对经济事务的行政性审批。建设具有奉献精神、高素质的公务员队伍。继续改革和精简政府机构，建立廉洁高效、运转协调、行为规范的行政管理体制。推进政府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

第二十一章 扩大开放，发展开放型经济

进一步实施开放带动战略，以更加积极的姿态，抓住机遇，迎接挑战，趋利避害，不断改善发展环境，提高企业竞争能力，进一步推动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对外开放，促进我省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发展。

第一节 提高对外开放水平

抓住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和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有利时机，用好用足用活国家实施西部大开发的战略措施，积极争取国家支持把我省作为银行、保险、电信、外贸、内贸、旅游等服务领域对外开放的试点省区，进一步扩大对内对外开放。对外商投资企业逐步实行国民待遇，制定实施统一、规范、透明的外商投资准入政策，除关系国家安全和经济命脉的重要企业外，取消对外商持股比例的限制，促进全省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发展。加快建立符合国际规范的外经贸服务体系，发挥中介组织的作用。抓紧修改、完善并制定涉外地方性法规，提高涉外经济工作中依法行政的水平。深化外经贸体制改革。实行进出口经营资格登记制，对外国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实行国民待遇。借鉴和采用国际标准，对进口产品有效实施健康、安全、卫生、环保等方面的检验检疫和疫情监控，防止有害物质和生物传入。积极参与和筹办全国性的投资贸易活动，加强与西南各省市区的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健全和完善扩大开放的管理体制，完善对投资者的“服务中心”和“投诉中心”，推进“一站式”办公和“一条龙”服务制度，加快培养和引进熟悉国际惯例的各类涉外专业人才。争取国家支持，把贵阳航空口岸建成一类国际口岸，提升贵阳铁路货运口岸，新建贵阳公路货运二类口岸，在我省设立保税区。

第二节 扩大对外贸易，改善贸易结构

更好地实施以质取胜和市场多元化战略，重视科技兴贸，努力扩大货物和服务出口 2005

年货物进出口总额达到 10 亿美元以上，年均增长 10%以上，其中出口 6.7 亿美元以上，进口 3.3 亿美元以上。继续扩大大宗传统产品和劳动密集型工业制成品出口，增加高新技术产品和高附加值产品出口，积极开拓新的出口市场，优化出口商品结构和市场结构，2005 年机电产品出口比例恢复到 20%。规范加工贸易管理，提高加工贸易的增值率，扩大一般贸易出口。大力发展旅游、劳务承包等服务出口。积极引进先进技术、关键设备，努力实现进口来源多元化。加强海关、商检、口岸、税务、金融、保险和运输等对进出口贸易的服务功能。严厉打击走私、套汇、骗取出口退税等不法行为，维护正常的对外经济贸易秩序。

第三节 积极合理有效地利用外资

把对国内特别是深圳、宁波、青岛、大连等东部沿海发达地区作为对内招商引资的重点，把吸引外商直接投资作为利用外资的重点，积极吸引国内外投资者特别是优强企业和大公司、大集团来黔投资开发。继续加大对港澳台和海外华侨客商以及周边国家的招商引资力度，积极开拓欧美地区，注重吸引跨国公司、外资金融机构和世界 500 强来黔投资和设立业务机构进一步改善投资环境，扩大招商引资和利用外资规模，提高利用质量。“十五”期间，引进国内资金增长 1 倍以上，力争实际利用外资增长幅度高于经济增长速度。鼓励外商特别是跨国公司参与国有企业的改组改造，投资设立研究开发机构、高新技术企业和出口型企业，发展配套产业，促进我省产业结构调整和技术水平的提高。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到境外上市，积极探索采用收购、兼并、风险投资、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等各种利用外资方式，促进国有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和中小企业对外合作。采取鼓励政策，引导外资更多地投向我省，特别是投向工业企业改造、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保护、矿产和旅游资源开发以及当地的优势产业和项目等。积极利用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努力降低筹资成本，用好银团贷款、融资租赁、出口信贷等国际商业贷款。强化外债全口径管理，控制合理的外债规模，健全全权利统一的借用还机制，加强外债监测和短期资本监管，优化债务结构，防范债务风险。

第四节 实施“走出去”战略

鼓励能够发挥我省比较优势的对外投资，扩大国际国内经济技术合作的领域、途径和方式。“十五”期间，争取国外工程承包、劳务合作和设计咨询营业额达到 1 亿美元。加强对省外市场业务的协调，发展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鼓励有竞争优势的企业开展对外加工贸易，带动产品、服务和技术出口。鼓励企业利用国外智力资源，在境外设立研究开发机构和设计中心。支持有较强实力的企业跨国经营，实现国际化发展。发挥驻外办事处等涉外单位和商会、社团的“桥梁”和“窗口”作用，为实施“走出去”战略创造条件。完善对外投资企业的内部约束机制，规范对外投资的监管，保国有资产并努力实现增值。

第八篇 精神文明和民主法制

第二十二章 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民主法制建设

第一节 加强思想道德建设

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和基本方针，按照“三个代表”的要求，以科学的理论武装人，以正确的舆论引导人，以高尚的精神塑造人，以优秀的作品鼓舞人，着力提高人们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培育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公民。加强和改进基层思想政治工作，引导广大干部和群众树立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共同理想，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建设、完善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弘扬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精神，强化热爱家乡、建设家乡的意识，团结和动员全省各族人民解放思想，实事求是，艰苦奋斗，振兴贵州。加大对外宣传力度，树立新世纪贵州人的新形象，扩大贵州知名度。加强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教育，特别是青少年的思想政治和道德品质教育。引导人们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的关系，形成平等、团结、友爱、互助的新型人际关系。加强对新闻舆论、国民教育、社会文化、休闲娱乐等各种思想文化阵地的建设和管理。大力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继续开展创建文明城市、文明行业、文明村镇、文明机关和星级文明户活动。搞好家庭文化、社区文化、村镇文化、企业文化和校园文化建设。大力表彰和宣传先进典型，弘扬社会正气。加强科普宣传教育，反对封建迷信，破除陈规陋习，提倡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强化诚信观念，整肃社会信用秩序，逐步规范和完善市场经济条件下的财产关系、信用关系和契约关系，树立诚实、守信的道德观念和行为规范。

第二节 繁荣社会主义文化

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和百家争鸣、百花齐放的方针，以繁荣社会主义文化为中心，以建设“五个一工程”为重点，弘扬民族文化，抵制不良文化，繁荣文学艺术创作，努力生产出更多的艺术精品。加强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增加对重要新闻媒体和公益文化事业的投入。兴建标志性文化设施工程，建成贵州日报大楼、省图书馆、贵州广播电视大楼、贵州民族文化宫、贵州科技馆，争取开工建设革命烈士纪念馆、出版大楼等项目。加强基层文化设施建设，基本实现县县有文化馆、图书馆，乡乡有文化站。争取把贵阳市和遵义市创建为全国文明卫生城市。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的原则，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建立科学合理、灵活高效的管理体制和文化产品生产经营机制。继续实行支持文化事业发展的有关政策。完善文化产业政策，加强文化市场建设和管理，推动文化产业发展。加强文物保护工作。

第三节 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

加强民主政治建设，发展社会主义民主。进一步改进政府工作，推进决策科学化、民主化。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保证人民依法享有广泛的权利和自由，尊重和保障人权。加强城乡基层政权机关和群众性自治组织建设，扩大公民有序的政治参与，引导人民群众依法管理自己的事情。完善村民自治，加强社区民主建设，坚持和完善以职工

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进一步扩大基层民主，实行政务、厂务、村务公开。

第四节 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

加强法制建设，落实依法治省方略。重点加强和改善地方立法，维护市场秩序，保障公平竞争。推进政府工作法制化，依法行政，从严治政。加快推行执法责任制、评议考核制，提高行政执法水平。推进司法改革，完善司法保障。建立和完善冤案错案追究制度、人民陪审员制度和司法监督机制，确保公正执法。健全依法行使权力的制约机制，加强对权力运行的监督，把勤政廉政建设纳入法制化轨道。深入开展法制教育，提高全体公民首先是领导干部的法制观念，促进全体公民自觉学法、守法、用法、护法的良好风气的形成。

第五节 保持社会稳定

认真研究社会稳定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正确处理好新时期人民内部矛盾，确保社会稳定。落实党的民族政策、宗教政策和侨务政策，促进各民族共同繁荣和进步，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依法打击民族分裂活动和利用宗教进行非法活动，取缔邪教。切实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措施落实到基层，整治突出治安问题，严厉打击危害社会治安的刑事犯罪和各种恶势力，严厉打击各种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经济犯罪，扫除黄赌毒等社会丑恶现象，净化社会环境。完善宣传、教育、预防、治安和惩治相结合的社会安全网络，预防和减少青少年犯罪。继续实施“平安工程”，强化社区和公共安全建设，努力做到发案少、秩序好，社会稳定、群众满意。

第二十三章 加强国防建设，建立国防动员体系

继续支持驻黔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建设。贯彻积极防御的战略方针，加强人民防空和战备交通设施建设，大力加强国防后备力量建设，建立健全国防动员体系，增强平战转换能力。按照“军民结合、寓军于民、大力协同、自主创新”的方针，支持调整和发展国防科技工业，提高和完善适应国防建设和市场经济要求的三大国防科技工业基地，努力提高现代化水平。深入开展国防教育，提高全民国防意识。进一步密切军政军民关系，继续做好拥政爱民、拥军优属工作。

第九篇 计划实施

第二十四章 改善宏观调控，保持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完善以间接调控为主、分工协作、决策科学、反应灵活、稳健有效的调控体系，综合运用计划、财政、金融等手段，改善和加强省级宏观调控。

“十五”期间我省宏观调控总的要求是，保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增长，引导和促进

经济结构优化升级，努力扩大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和城镇就业规模，保持价格总水平基本稳定，提高城乡居民收入水平，促进社会全面进步。宏观经济政策的基本取向是，全面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扩大省内需求，实行积极的财政政策、消费政策和投资政策，保持进出口稳定增长。

“十五”期间要把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放到十分显著的位置，努力争取更快的经济增长速度。支持农业深度开发和产业化经营；支持发展有市场需求的劳动密集型加工业和服务业及其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积极扩大劳务输出。保持价格总水平基本稳定，依法加强价格监督，完善价格调节基金制度和重要商品储备制度。正确处理防范金融风险 and 促进经济增长的关系，努力扩大贷款规模，积极规范发展地方金融机构。改善消费环境，提高消费预期，增加消费信贷规模和内容。围绕结构调整，引导投资方向，改善投资结构，提高投资效益，促进固定资产投资较快增长，特别是促进民间投资的增长，努力盘活存量投资。

第二十五章 建立实施机制，加强组织落实

我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是全省“十五”期间经济社会发展的纲领性中长期计划。要实现本纲要目标，必须完善计划体系，通过重点专项计划、行业计划和地区计划，使各项目标和任务落到实处。重点专项计划是以关系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为对象实施的计划，是主要由省政府组织推动的计划。行业计划是以特定产业或行业为对象实施的规划，是指导性的。地区计划是县级及县级以上地方政府以所辖行政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为对象实施的计划。

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发挥中长期计划的作用。各级政府要利用多种方式广泛宣传，营造全社会形成关心和投身“十五”计划实施的氛围，使企业战略和城乡居民努力方向与全省战略相一致。

加强组织落实。省政府在制定和执行年度计划和财政预算时，要分年度落实纲要提出的目标和任务。在关系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的领域，要组织推动或直接配置资源实施一批重大工程，其中需要省政府配置资源的工程，建设资金要纳入省财政预算。省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把本纲要作为制定经济政策的重要依据，认真贯彻落实本纲要的内容，对所负责领域的任务要制定具体措施。

加强计划实施的监测预警，特别要注意把握好增长速度、就业水平、物价水平、金融安全、财政安全等事关全局的重大问题。省政府要自觉接受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计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省政府计划部门要跟踪分析计划执行情况，对省政府各部门在计划实施中应完成的任务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定期向省政府报告。

计划期内，当遇内外环境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或由于其它重要原因使实际经济运行严重偏离规划目标时，省政府要提出调整方案议案，报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批准实施。

第二十六章 明确政府职责，集中力量办大事

全省“十五”计划是指导性的中长期计划，对主要由市场机制发挥作用的领域，要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作用。

转变政府职能，减少对企业、市场的直接管理，改变过去包办一切和面面俱到的规划实施办法，防止工作越位。要突出政府职责，突出工作重点，突出预期目标，集中力量办好关系全省大局的大事。“十五”期间，省政府要把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建设与保护、发展教育科技、培育和发展特色经济、营造发展环境作为主要任务，全面推动经济繁荣、社会进步。“十五”计划的实施，对省政府及其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工作具有约束性质，各部门要把该办的事办好，防止工作缺位和不到位。

围绕“十五”计划重点，加强项目前期工作，建立项目库，建立和完善项目咨询评估、审议决策制度，分年度组织实施。

“十五”计划是我省全面贯彻落实西部大开发战略的第一个五年计划，是我省进入新世纪的第一个五年计划，也是我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初步建立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在中共贵州省委领导下，全省各族人民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同心同德，开拓进取，艰苦奋斗，扎实工作，全面推进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富民兴黔的伟大事业，为完成第十个五年计划、建设经济繁荣和社会进步的贵州而努力奋斗！